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25號

上訴人 蘇進丁

被上訴人 神洲螺絲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0年度岡小字第1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已於民國110年4月5日依原審指示，將被上訴人所有土地上圍籬修復完畢。本件被上訴人訴訟請求已獲滿足，因上訴人未即時陳報，本件已無訴訟必要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如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之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乃係就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
02 結果再為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
03 法規不當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
04 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上訴
05 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已有具體之指摘。從而，本
06 件上訴並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，揆諸
07 前揭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8 四、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
09 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
10 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既經駁回，第二審裁判費用1,
11 500元，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維君

15 法官 李俊霖

16 法官 翁熒雪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邱慧柔